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986號

債權人 陳守用

債務人 采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治欣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純依票據關係請求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無請求權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提示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 
02 書記官 賴日添